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 . . . . (瑞士)

下午3时05分开会。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5至86、107、118、130、140和161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卡维罗·德达布安夫人在一次发言中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卡维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各项报告。

大会将15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和3个程序性议程项目分配给了本委员会。除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项目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都列在与本组织优先工作相对应的三个标题之下，即“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和“组织、行政和其它事项”。我将根据第六委员会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报告列入三个标题的顺序逐一进行介绍。

首先是第一个标题，即“促进司法和国际法”。在这个标题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12个项目并通过了15项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载于文件A/65/463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9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将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关于条款的裁判予以再次更新，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最后，大会将决定把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还将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76“追究执行公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65/464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7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和第 64/110 号决议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其中设想的各项措施的内容，以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同时保持这些决议中规定的报告体制。

关于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65 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这些草案载于报告第 13 段。

根据决议草案一，大会除其他外将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二涉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决议草案三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最后，决议草案四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倒闭企业集团处理方式的第三部分。

关于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66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并重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增。大会将赞扬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努力恢复该方案的活力以便更好地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方面。大会将赞赏大韩民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分别于 2010 年在首尔、2011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大会将重申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开展各项活动，并对研究金的方案预算缩减表示关切，此外还将请秘书长为 2011 年和下一个两年期及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确保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此外，大会还将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包括关于为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的资料。

关于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67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

大会除其他外，将请各国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就构成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全套准则草案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使《指南》定稿。大会将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大会还将请国际法委员会优先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

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68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9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并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

此外，大会还将决定把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照各国政府的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进一步审查以上述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任何意见分歧。

关于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69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

关于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0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关于议程项目 8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1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关于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2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并继续优先审议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

关于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3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把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加强国家掌管权；请秘书长及时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年度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的方式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

关于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4 中。

根据报告第 6 段所载、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

此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大会还将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此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有关适用的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在这个第一个标题下未经表决通过了 15 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要谈谈“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这一标题。

第六委员会在此标题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5/475，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11 段。大会如通过该决议草案，该草案将请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向大会提交报告，假如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得以完成的话。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同以往一样，我们预计该项目仍将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在第三个即最后一个标题，“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两个实质性和两个程序性问题。我首先谈谈实质性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司法行政”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8。该文件第 10 段载有一项草案决定。根据该决议，应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这个项目的未决法律问题，包括编外人员的有效补救问题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

关于议程项目 16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报告第 8 段。

第六委员会在第三个标题下所审议的两个程序性项目是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和议程项目 130 “方案规划”。

根据议程项目 118 提交的报告载有第六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行工作方案，报告见文件 A/65/476。大会表示将注意到暂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7 段。关于议程项目 130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77，报告没有建议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与这个第三个标题下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我再次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最后，我谨通知大会，关于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没有提交报告。按照以往做法，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处理选举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问题。

我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介绍完毕。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摩纳哥常驻代表伊莎贝尔·皮科大使阁下的辛勤工作和她对委员会进行值得称道的领导。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埃塞俄比亚雷塔·阿莱姆·内佳先生和大韩民国朴哲珠先生和斯洛伐克埃娃·舒尔科娃女士——感谢他们对我这个报告员的配合和支持。我也愿感谢所有代表和同事为本届会议的成功所作的宝贵贡献。

最后，我愿感谢并赞赏委员会秘书处法律厅编纂司的支持下，在整届会议期间提供了高效、宝贵的支持以及称职、专业的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第六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工作期间表明了对本委员会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体现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成员注意，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国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六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六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就着手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些决议。

谨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有关联署事宜的任何说明应向委员会秘书作出。

## 议程项目 75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5/46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7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6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7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2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5/2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5/2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8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9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7)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0

### 外交保护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2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1

###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69)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2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2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0)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

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2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3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3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4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3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续)****大会工作的振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方案规划****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7)**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61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5/479)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伊莎贝尔·皮科阁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目前的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 68

#####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2(第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